

韩志国 樊纲 刘伟 李扬 主编

中国 改革与发展的 制度效应

上册



经济科学出版社

中国改革与发展的 制度效应

(上)

韩志国 樊纲 刘伟 李扬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金 锐
责任校对：段健瑛
版式设计：周国强
技术编辑：王世伟

中国改革与发展的制度效应（上、下册）

韩志国 樊纲 刘伟 李扬 主编

*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博诚印刷厂印刷

出版社电话：62541886 发行部电话：62568479

经济科学出版社暨发行部地址：北京海淀区万泉河路 66 号

邮编：100086

*

850×1168 毫米 32 开 34.75 印张 885000 字

1998 年 11 月第一版 1998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5000 册

ISBN 7-5058-1585-7/F·1116 全套定价：58.00 元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改革与发展的制度效应/韩志国等主编. —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8. 11
ISBN 7-5058-1585-7

I. 中… II. 韩… III. 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中国
IV. F1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32819 号

前 言

1978 年底召开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掀开了中国历史上具有伟大历史意义的一页。从那以后的 20 年里，在 960 万平方公里的大地上，开始了一场气吞山河并且能够引导我们的国家走向文明、走向富强、走向新的境地的伟大的改革。在这 20 年里，经济理论界为经济改革与发展进行了艰辛的探索，以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确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党的十三大确立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党的十四大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和党的十五大确立邓小平理论为标志，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的探索和实践结出了累累硕果。在这 20 年里，我们在理论上经历了从完善计划经济到发展商品经济再到走向市场经济的过程，在实践上经历了从模拟市场到引进市场机制、从模拟资本到引进资本机制的过程，我们的改革从政策调整走向制度创新，新的经济体制和新的经济运行机制在改革和发展的实践中日益显示出它的强大的制度效应。

这种制度效应首先在农村开始显现。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基本内容的农村经济改革给我国的农村发展注入了巨大的活力，多少年来在土地上耕种劳作的人们终于成了掌握自己命运的主人。农业的连年丰收和农村经济的稳定发展为我国的改革和发展提供了强大的物质基础，而乡镇企业的迅速崛起又为我们的国民经济提供了新的持续增长点。

这种制度效应也在城市的经济运行中开始显现。计划机制逐

步被市场机制所取代，资源配置的市场化格局已初露端倪；卖方市场逐步被买方市场所取代，今人们所面对的，不再是配给式的物资供应，而是物质产品的极大丰富；国家所有制一统天下的局面也逐渐被打破，随之而来的，是各种所有制形式在市场规则的制约下的共同发展；国家对社会经济运行的管理方式也发生了显著变化，与国际惯例接轨并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宏观管理模式也正在建设之中。

这种制度效应还在人的观念中开始显现。投资意识、投机意识、利率意识和风险意识——这种金融意识的培育与市场经济价值观的确立使人们真正从“自在”向“自为”的方向发展，成为具有创新观念、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的现代人！

处在世纪之交的今天，回眸这 20 年来的经济改革与发展，展现在我们面前的是一部恢宏的交响诗，是一幅波澜壮阔的历史画卷。了解昨天才能更好地认识今天，把握今天才能更好地走向明天。这一切，就是我们写作这部《中国改革与发展的制度效应》的初衷，它体现了我们对新经济体制的追求和对更美好明天的期盼。

人民正在创造历史。

我们正在走向明天。

中国 20 世纪的最后 20 年将因这场伟大的改革而在历史上熠熠生辉，中国的明天也将因这场正在延续的伟大的改革而更加辉煌灿烂！

韩志国

1998 年 10 月 10 日

建立物畅其流的商品流转机制

成 小 洲

中国 20 年来的改革与发展,始终是与商品流通体制改革息息相关的。旧的经济体制统制了人、财、物的运动,也就封闭了商品市场和商品流通。改革以来,从计划与市场的关系入手,经济改革经历了从模拟市场到引进市场机制、全面建立社会主义市场体系的过程。市场在发展,市场机制在健全,市场体系在完善,供求关系在对生产和流通的调节中也开始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对于 20 年来中国商品流通的变革,会有许多褒贬不一的说法,笔者仅仅想在回顾流通体制变革的基础上,按照市场经济原则对这 20 年的变革做一些基本判断,并对未来的流通体制走向进行一些探索。流通体制只是一种经济运行机制的体现,它涉及到广泛的商品流通,如劳动力、技术、土地、资金、消费品和生产资料,这里仅仅论述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的流通体制变革。

商品流通体制改革的过程也是对计划与市场关系的认识不断深化的过程。经济理论界对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和市场经济理论的艰辛探索，为流通体制的改革创造了重要的外部环境

作为经济的有机组成部分，伴随着经济体制的变革，20年来，我国商品流通从传统的集中计划经济到市场经济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这种彻底的变革并非所谓的“休克疗法”，而是渐进式的，即从开始引入市场机制，逐步加强、扩大，直到最后完全由市场机制对流通进行运作。因此，对于过去20年流通体制的变革的回顾，离不开计划与市场在经济运行中各自作用大小变化的发展过程。虽然从改革之初，关于计划与市场的关系在理论界一直有许多不同的看法，但这里是这样划分流通体制变革的各个阶段的：（1）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2）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3）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4）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5）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一）改革之初对计划与市场关系的认识

从1978年12月中共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到1984年10月中共中央十二届三中全会期间，我国经济的运行机制是“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整个经济理论和实践开始全面尝试和认识市场机制在经济中的地位，认识市场与计划的关系。这是中国经济，包括流通在内走向市场化的开端。

从1949年新中国成立到改革开放前夕，近三十年的时间里，我国形成了集中计划经济体制。在流通领域中，所有制结构单一，国营商业独占市场，政企不分，统收统支，本来意义上的商业企业并不存在；在购销体制方面，对农产品实行统购、派购制度，对工业品实行统购统销制度，物资（生产资料）严格按计划分配，价

格由国家确定。到 1978 年,我国实行国家级指令性计划管理的农产品达 128 种,工业品 274 种,物资达 256 种。这种商品流通体制对在一个贫穷落后的农业国的基础上迅速建立起独立完整的工业体系做出了巨大贡献,但同时也不可避免地带来了许多问题。主要有:(1)不计成本、不讲经济效益;(2)生产与需要相脱节,产品库存积压;(3)商品一方面紧缺;另一方面严重浪费。这些弊端不仅存在于流通体制,而且存在于整个计划经济体制,严重地制约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到 1978 年,许多问题已经十分严重。国民经济结构比例严重失调,重工业过重,轻工业过轻,在整个基本建设投资中,1978 年重工业投资占 55.7%,轻工业投资只有 5.7%。农业生产严重落后,1978 年粮食总产量虽然超过了历史的最好水平,但按人口平均的粮食占有量,只略高于 1957 年。许多地方农民口粮不足。由于知青回城,就业压力大;商品库存积压严重,城乡人民生活受到严重影响。

面对这种经济形势和近三十年的经济建设历程,理论界对过去集中计划经济体制开始反思,重新讨论 50 年代初期提出的许多理论问题。如孙冶方同志的“使计划工作建立在提高经济效益的基础上”,顾准同志的“在经济工作中应当尊重价值规律”等许多涉及利用市场机制的重要观点;提出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存在商品货币关系,批评斯大林的“无流通论”,提出在流通中应当引入市场机制。在理论讨论中,开始屏弃多年来所形成的“计划与市场相互对立”的观点,认为计划与市场完全可以结合。至于如何结合,当时有许多不同看法,如“板块式”、“渗透式”、“胶合式”等等。

在这种理论和实践的背景之下,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自 1979 年初开始,中央采取了一系列具有改革性质的政策措施。如 1979 年 4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了“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工作方针,采取“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经济运行方式;肯定农民种植自留地,放开集市贸易,允

许农民在完成征购粮任务后进入市场进行交易；在工业生产中，初步允许生产企业在完成国家计划任务后自产自销；大幅度提高粮食等 18 种农副产品价格，开展三类农副产品议购议销；允许个体工商户从事商业经营。

这些措施初步落实后，国民经济状况开始好转，如市场开始活跃，农民收入得到大幅度提高。但是，国民经济结构比例失调所带来的问题并未得到根本解决。如 1979 年国家财政存在着严重的赤字，当年大约为 170 多亿元；就业压力虽然有所缓解，但 2000 万就业人口也并非小数；机电产品和钢材大量积压，至 1979 年末仅机电产品积压就达 550 亿元。因此，从 1980 年开始，在调整经济结构的同时，中央加大各方面的改革力度。

随着农副产品价格的大幅度提高，联产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全面推行，以及工业企业利润包干经济责任制的实行，在流通领域出现了新的问题：一方面，粮食丰收，农民收入增加，另一方面，卖粮难，卖猪难，买工业品也难。因此，疏通流通渠道，改革流通管理体制势在必行。如 1982 年、1983 年两次大批放开小商品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企业定价；1983 年取消了工业品一、二、三级批发企业的“三固定”政策（即固定供应区域、固定供应对象、固定倒扣作价），城镇开始设立小商品市场；1982 年使供销合作社退出商业序列，恢复其“农民合作性”；1983 年进一步扩大供销合作社经营范围和服务领域；1980 年对国营商业企业开始试行利润包干经营责任制；1984 年 7 月国家允许小型国营商业企业选择更适宜的所有制形式；1984 年国家又决定，逐步缩小粮食统购、统销的品种和数量，促进多种经营，把议价粮搞活；1983 年第四季度把 46 种统购、派购的主要农副产品减少为 21 种，到 1984 年第三季度又进一步减少为 12 种，至此绝大多数农副产品价格已经放开；鼓励专业户发展，特别是鼓励农民搞长途贩运，活跃农副产品批发市场；1984 年初取消了实行 30 多年的布票，取消了棉纺织品的统购包销。

经过 80 年代初期这一系列改革措施的逐步实施,过去传统的集中计划经济的商品流通体制基本被打破,商品流通业获得了较大发展。例如截止 1984 年底,在全国商业中(包括零售商业、饮食、服务业)全民所有制机构占总数的比例从 1978 年的 19.7% 下降为 3%,全民所有制机构中的从业人员所占比例从 1978 年的 44.3% 下降为 17.2%,全民所有制商业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所占的比例从 1978 年的 55% 下降为 45.6%;相反,其他成分的商业比重得到较大提高。如到 1984 年底,在所有的商业机构中,个体商业机构所占比例从 1978 年的 14% 上升为 79.6%,个体商业机构从业人员占有所有商业机构从业人员的比例从 1978 年的 4.3% 上升为 44.6%;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个体商业所占比例从 1978 年的 0.1% 上升为 9.6%。购销形式走出了过去统购统销、统购包销、派购、议购的格局,涌现出了订购、选购、联购联销、代购代销、特约经销、预先付货分期付款等形式。社会商品零售总额有了较大增长,1984 年比 1978 年增长了 116.6%。到 1984 年底,集市贸易已有 56500 个,比 1979 年增加了 2 万多个,除此以外,各类专业市场也增加到 500 多个。可以说,经过几年的变革,我国商品流通体制正朝着多种经济形式、多种经营方式、多种流通渠道和少环节的方向发展。

虽然如此,但由于这一阶段的主导思想将“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作为我国经济的运行机制,个体经济或民营经济只是对全民所有制经济有益的补充,市场调节只是计划经济的辅助。因此,体现在商品流通中,国家对农副产品、工业产品仍按照传统的分类(划分一、二、三类)方法进行管理,国家只允许一些三类农副产品和工业消费品进入市场流通,对其他产品的流通国家仍然直接管理,特别是对物资(生产资料)完全采取过去的指令性计划进行分配调拨;国营商业(物资)企业政企不分的状况并未得到改观。因此,由传统计划经济体制所带来的产销脱节、货流不畅的痼疾仍未得到彻底解决。有些紧缺的工业产品仍处于不

正常的流通状况。

（二）市场在经济实践中发挥的作用

1984年10月，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提出了“社会主义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论断，到1987年10月党的十三大召开，这期间是我国商品流通体制变革的第二个阶段。这个阶段是市场机制在我国商品流通中逐步扩大和深入的阶段。

到1984年底，联产承包经营责任制在全国的推广已初见成效，如1983年、1984年粮食连续丰收；通过引入市场机制，改革商品流通体制，活跃了城乡市场，方便了人民群众的生活，社会各阶层已经初步体会到市场带来的益处。人们迫切需要将以引入市场机制为核心的改革推向城市经济的各个角落。

传统观念认为，计划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本质，“市场”只是社会主义经济的补充。在引入市场机制的改革过程中，人们已经体会到市场是社会主义经济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因此在讨论“计划与市场”的关系时，才有了从“板块论”到“渗透论”和“胶体论”的变化和发展。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所提出的“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商品经济是社会主义发展不可逾越的阶段”的论点就是对近几年来理论讨论的总结。虽然从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后，就计划与市场的关系、计划经济与商品经济的关系的讨论并未停止，但是主流观点认为，社会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从1985年开始，我国进入了全面发展商品经济的阶段。在这一基本理论思想的指导下，在商品流通领域，就国营商业企业的改革，商品流通的计划管理和市场流通，流通中商品的价格管理体制，新型商品流通渠道和流通网络的建设，专业小商品市场和批发市场体系建设，物资（生产资料）进入市场进行流通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探讨，提出了发展各类贸易中心，实行价格“双轨制”的大胆设想，充分地认识到计划不仅仅是指传统的指令性计划，还包括指导性计划等等。

在这种理论和实践的背景下,从1985年我国商品流通领域开始了以发展商品经济为主导原则的全面改革。在农产品方面,1985年放开了肉、蛋、禽、水产品和蔬菜等鲜活副食品价格;同年4月1日,取消了粮棉主要农产品的统购派购制度,开始实行合同订购,合同以外的产品由农民自行出售;1985年提高生猪收购价格;对大型商业企业在1984年底开始了股份制试点改革;对工业品小商品,从1985年全部放开,实行市场调节。与前一段商品流通改革最大的区别是,在这期间生产资料开始进入市场,打破了过去三十多年来生产资料一直实行指令性计划分配的格局。1985年国家计划分配的生产资料从上年的256种急剧缩减到23种;与此同时,商业部计划直接管理的产品也由上年的70种缩减为23种。这期间在商品价格管理方面形成了指令性计划价格、指导性计划价格和市场调节价格的基本格局;对部分商品,特别是在生产资料价格管理方面形成了“双轨制”的格局。1986年、1987年,国家继续放开计划管理商品的范围,扩大市场机制对商品流通的作用,大力发展钢材市场。但是,由于1985年全国物价上涨较快,1986年国家开始实行调控政策,基本停止放开价格;同时,在生产资料流通领域广泛推广石家庄在“双轨制”价格中实行“统一销价,差价返还,逐步放开;减少返还”的经验。

和以前相比,这一阶段是我国商品流通领域引入市场机制力度最大的时期,是流通领域中市场化程度最显著的时期,例如1987年各类贸易中心的数量剧增,达到644个,各地物资部门的经营网点从1980年的2.5万个发展到1985年的3.2万个。1987年全国物资系统的钢材市场达182个。生产资料实行“双轨制”,绝大多数农副产品和工业消费品实行市场调节,各类流通公司纷纷涌现。但与此同时,由于引入市场机制的力度过大,把发展市场简单地等同于放开计划管理,而缺乏相应的市场管理,所以也产生了不少问题。如价格上涨过快,由于价格“双轨制”导致了各种倒卖获利,市场秩序出现混乱,群众的生活受到了影响。这

些问题的产生，不仅仅是由于新旧两种体制摩擦的结果，而且是由于人们对如何发展商品经济，建立什么样的商品经济缺乏全面的认识和深刻的理解所致。除此而外，由于主要生产资料仍由国家计划分配，新成立的不少生产资料贸易中心只能是有行无市。这是这个时期生产资料流通体制改革的一大特色。

（三）确立市场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地位

从1987年10月召开的党的十三大提出，我国新的经济运行机制为“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直到1989年，这一阶段是我国商品流通变革的第三个阶段，也是确立市场在流通领域中地位的一个重要阶段。

党的十三大在总结以往关于“计划与市场”关系讨论的基础上，提出了我国新的经济运行机制；同时，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进行了系统的理论论述，这成为这一阶段商品流通领域改革的主导思想。以此为指导，理论界就商业企业实行“两权”分离，承包制、股份制等涉及到产权改革的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面对前一个阶段扩大市场范围带来的问题，理论界深刻地进行了反思，提出了“放开计划管理，并不等于市场自动形成，而应该同时加强市场管理”的观点；以及对价格“双轨制”应尽快使其过渡到“单轨制”，价格体制改革要从行政计划定价体制向市场定价体制过渡，等等观点。特别是关于价格改革，有一种观点认为“长痛不如短痛”，“通货膨胀并没有什么了不起”。这些理论观点影响和左右着这一阶段商品流通领域的主要改革。

1986年政府实行“软着陆”的宏观调控政策并未完全到位，经济仍然处于需求膨胀的状态，各方面的涨价预期越来越强烈。在这种情况下，1988年年中进行了“价格闯关”，结果加剧了市场的混乱，各类商品出现抢购风潮。因此，于1988年下半年成立了国家物资部，将各部委的物资供销机构并入物资部，并对物资加强了计划管理，将原来的三类管理改为四类分类：指令性计划、国

家合同订购、产需衔接、自由购销。8月份关闭了棉花市场。9月份党中央召开全会，宣布进行经济上的治理整顿；加强粮食管理；北方大米由粮食部门统一收购经营；严肃指令性计划，对短缺物资实行专营，对计划外生产资料实行全国统一限价；清理整顿各类公司。

这一阶段虽然仅仅只有一年多的时间，但在我国商品流通改革过程中却是重要的一段。这段改革确实由于不顾经济环境，盲目实施“价格闯关”的改革，本应加强市场管理，却带来了市场混乱，价格水平骤升。但是，这段改革也使我国商品流通向统一市场迈出了一步，如扩大了生产资料进入市场的比例，使市场不再局限于消费资料；中央各部委的物资供销机构的统一，消除了物资市场内部的分割；赋予物资部有关直属企业以进出口权，使内外贸流通开始走向统一。除此以外，各类产品的批发市场和贸易中心开始完善；拍卖市场开始出现；期货市场也处于探索阶段。

（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和改革目标的确立

1989年春夏之交的“政治风波”以后，中央于9月份提出了我国的经济运行机制为“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相结合”，到1992年春邓小平同志南巡讲话发表，这一阶段为我国商品流通领域变革的第四个阶段。

虽然改革10年中，市场给人们带来了不少益处，理论界也有不少学者坚持我国应进行市场化取向改革的立场，但是由于80年代后期物价上涨过猛，市场倒买倒卖，特别是“官倒”现象严重，加之中央开始实行治理整顿的经济政策，所以，实际上也有不少的人们自觉不自觉地否认市场。因此，在这一阶段理论探讨的焦点又回到了“计划与市场”的关系上。其中，一种观点认为，我国宪法规定，计划经济是社会主义本质特征之一，所以，社会主义经济是以计划经济为主体，市场只是辅助，只是一种补充，这仍然是80年代初期的观点；而另一种观点则截然相反，认为社会

主义经济不能简单以计划或市场来划分，我国经济改革应坚持市场化，前两年改革中出现的问题，并不是市场化改革的错误，相反，是改革过程中缺乏市场化管理的结果。

由于以计划经济为主的观点占了上风，所以 1989 年在流通领域的治理整顿某种程度上就是加强计划，对原来的“市场化”改革进行收缩。如在 1989 年 11 月《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决定》中明确指出：适当提高重要物资国家统一分配的比重；企业自销产品，要划出一块，由国家导向，定点定量供应。适当增加指令性计划的范围和比重，强化指令性计划的严肃性，完善指导性计划的实施办法。集中物价管理权限。同时，中央又作出决定，严格限定煤炭、石油、钢材、木材、棉花、纱布等重要商品的批发业务的经营单位，将其置于国家控制之下，并对 4 种钢材、有色金属、农用地膜、化肥、农药和彩电等产品实行专营。随着中央治理整顿各项措施的逐步到位，1990 年出现全国性市场疲软，这给价格改革和市场组织体系建设提供了较好的机会。如 1991 年大幅度调整了 20 多年未动的平价粮油价格，食油实行购销同价。1991 年年初，商业部发文，重申放开小商品和服装价格。下半年又陆续放开了一些大宗商品的价格。截止 1991 年底，对于工业消费品，中央只管白布和洗衣粉的价格，其余品种都已放给地方管理。1990 年成都建立猪肉批发市场。1991 年郑州粮食中央批发市场进一步规范化。许多地方也开始建立蔬菜批发市场。在生产资料方面，物资部在无锡市建立物资配送中心，进行物资流通综合改革试点；在苏州、沈阳对物资企业实行建立综合商社的改革。期货市场从理论走向实践。实行多年的生产资料价格“双轨制”正在逐步消失。

历时三年的经济治理整顿，主要是整顿流通秩序，如仅 1989 年就撤并公司 7 万余个，占公司总数的 24.5%；但同时，也是对市场的再认识和再反思的过程。虽然，这三年在价格改革和市场组织体系建设方面迈出了较大的步伐，但是，由于受“计划经济

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经济运行机制的主导，对国有商业企业的改革并未有大的进展，承包制改革的推行并未能阻止国有商业企业经济效益下滑的趋势。

从1992年春邓小平同志发表南巡讲话，指出我国要发展市场经济，直到现在，这是我国商品流通变革的第五个阶段。

在市场疲软，改革徘徊的情况下，邓小平同志于1992年年初发表了南巡讲话，在讲话中明确指出，“计划多一点还是市场多一点，不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资本主义也有计划；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也有市场。计划和市场都是经济手段。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灭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①小平同志的讲话唤来了我国经济新一轮市场化改革的高潮。1992年10月，中共十四大明确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可以说，困扰我国理论界多年的“计划与市场”的关系终于有了结论。计划多一点，或市场多一点，已不再是理论界关注的问题，而将注意力转移到如何建立市场经济方面。经历十多年的改革实践，各个方面已经认识到，市场主体的树立、市场组织体系的完善、市场机制的形成、市场法规的确立、市场宏观调控机制的造就和运作是市场经济，特别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形成新的流通机制的不可缺少的因素。就这些问题，理论界提出了许多有建树的观点，如发展期货市场，建立商品流通中的回避风险机制和价格发现机制；建立各类专业批发市场，形成新型商品流通格局；建立市场风险调控基金，保证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平稳，进而保护生产者和消费者利益；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原则改革国有商业企业，使其确实成为市场主体；发展各类连锁店、超级市场、便民店等新型零售业态，促进商品零售业的发展；按照市场原则改革粮食、棉花、成品油流通体制，保证粮、棉和成品油市场价格稳定，促

^① 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3卷，37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